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商贸分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《购销合同书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商贸分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<购销合同书>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商贸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”）与沧州市浩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州浩宝”）签订《购销合同书》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、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须回避表决。

2、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与沧州浩宝签订《购销合同书》，是内江鹏翔天津分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商贸分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<购销合同书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、张焯炜、李建辉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